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份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02元(税前)。

截至2020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本行普通总股本86,978,56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02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2.83亿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普通总股本67,122,395,20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141.09亿元人民币(税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每股实际派息1.00元，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息1.00元(税前)；其中A股普通总股本67,122,395,200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141.09亿元人民币(税前)。

的规定执行。如存在QFII股东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A股股票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8918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中国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按个人所得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9 2020/6/10 2020/6/10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扣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将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8元
相关日期

金红利210,382,320元。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股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数/流通股数+流通股数×(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62,977,900股×0.8元/股÷266,670,000股=0.78892元/股

营业利润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80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72元。
(4)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暂不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0元。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与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除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6月3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日、6月2日与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公司采购的与原油相关的下游原材料价格亦有一定幅度的下跌。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及下游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疫情影响，但仍处于正常范围，公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较为正常。由于国际原油价格同比有较大幅度下跌，公司采购的与原油相关的下游原材料价格亦有一定幅度的下跌。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福华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也未涉及公司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行A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还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不确定。
(二)本次发行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投资者申购和缴款事宜，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5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Table with columns: Product Type, Product Name, Current Month Quantity, Previous Month Quantity, Year-to-Date Total, etc. Includes data for Commercial Vehicle, Passenger Vehicle, and Engine products.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金新主持，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以自有设备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租期期限24个月。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自有设备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租期期限24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中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1幢4部位三层333室
3.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4.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5.成立日期：2014年05月20日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际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际油气”)获悉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由情况
2018年11月，柳州市公安局依职权(以下简称“余航分局”)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上海分公司”)协助冻结冻结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证上海分公司转发的余航分局下发的《协助解除冻结通知书》(余公经解冻冻字第[2020]00093号)，以及中证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解冻及司法解冻通知》(司冻[2020]062-02号)，广西正和所持公司665,081,232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冻结。